

台州市建设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标工程：玉环市清港下湫小学迁建工程（土石方回填）

招 标 人：玉环市清港中心小学（盖章）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13777650644

招标代理机构：台州中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代理项目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0576-81715809

2023 年 0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1. 总则.....	10
2. 招标文件.....	11
3. 投标文件.....	12
4. 投标.....	13
5. 开标.....	14
6. 评标.....	14
7. 合同授予.....	15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6
9. 纪律和监督.....	1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第五章 招标人预算书.....	44
第六章 图 纸.....	45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46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目 录.....	53
一、投标函.....	54
二、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55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6

重要事项说明：

1、本项目是玉环市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的项目，采用的是电子辅助评标模式。根据有关规定，不再设立网上报名环节，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后即视为已参与该项目的投标。

2. 电子投标文件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投标工具 4.0 版本生成制作，内容包括资信标和商务标、技术标的所有内容。

3、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传输将规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规定格式为“.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完毕。

4、简易操作流程（投标人）：登录中心网站—完成交易主体注册—上传相关资料—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绑定—登录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缴纳投标保证金—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参与开标。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的业务操作一律无效。

5.开标信息：

（1）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new.yuhuan.gov.cn/NoMeeting>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6. 特别提醒

因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专用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份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与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操作。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根据操作手册（请在下载中心进行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

(5)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展示投标保证金递交匹配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解密需在招标代理设置的规定时间之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7)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8)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9)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安装品茗驱动插件。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0)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

7、如有疑问，请咨询品茗公司技术服务电话：赖佳 15157107090，蒲阳：1560657982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详见网上招标公告（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乡镇部门小额--不见面交易信息平台，<https://www.yuhuan.gov.cn/col/col1651905/index.html>）。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玉环市清港中心小学 地址：玉环市清港镇希望东路1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13777650644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台州中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玉环市吾悦广场37幢2210室 联系人：林先生 电话：0576-81715809
1.1.4	工程名称	玉环市清港下湫小学迁建工程（土石方回填）
1.1.5	建设地点	位于玉环市清港镇下湫村
1.2.1	资金来源	财政专项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次为 <u>施工</u> 承包招标。 招标范围为招标人提供的 <u>预算书或测绘报告及图纸所包含的场内土石方及石渣回填</u> 工程。
1.3.2	工期要求	不超过 <u>50</u> 天（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质条件：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三类人员”B类证书，在建项目不做要求。
1.4.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9.2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	分包	不允许
1.11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 1) 招标人预算书； 2) 图纸及测绘报告电子文档（若有）；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本工程招标公告
3.1	投标文件组成	<p>投标文件仅由商务标组成。</p> <p>1.商务标包括：</p> <p>（1）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p> <p>（2）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投标文件格式）；</p> <p>（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p> <p>（4）证书材料（原件扫描件或电子证书）：</p> <p>①《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p> <p>②《安全生产许可证》；</p> <p>③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任职文件；</p> <p>④“三类人员”A类证书： 企业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的“三类人员”A类证书；</p> <p>⑤项目负责人的建造师证书及“三类人员”B类证书；</p> <p>⑥浙江省外企业需出具有效的《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或提供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进浙备案查询已备案的截图；</p> <p>未按以上要求提供或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标处理。中标候选人需在中标公示期间将“证书材料”原件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复核，复核不通过或公示期间未提供复核材料的作废标处理。</p>
3.2.1	招标控制价及最高投标限价	<p>1、招标控制价：<u>3628964</u>元（含暂列金<u>100000</u>元）；</p> <p>2、最高投标限价：<u>3170199</u>元[（招标控制价-暂列金）×87%+暂列金]。</p> <p>超出上述范围做无效标处理；暂列金不下浮，但列入本次报价。</p>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3.4	投标担保	<p>1. 担保金额：人民币 <u>6.34</u> 万元。（投标上限价的 2%，保留到百元）</p> <p>2.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方式：电汇或转账</p> <p>①请不要使用“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取得相应的银行账号后支付，具体详见中心网站“办事大厅”内的“玉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网上缴纳保证金操作示意卡”。</p> <p>②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必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并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p> <p>③投标单位汇出账号必须是电子交易系统中注册登记的银行基本账户账号。</p> <p>④因投标人未规范操作引起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无效或系统验证匹配失败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p>3. 温馨提醒：以下情形可能造成投标保证金未及时到账或被系统验证匹配失败：</p> <p>（1）投标保证金以收款人的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缴纳。（因各银行系统到账时间不同，请尽量提前缴纳）</p> <p>（2）账号根据不同工程（标段）由系统随机生成，此虚拟账号只在本工程（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账号漏</p>

		<p>填、混填或错填均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p> <p>(3) 投标保证金要求单笔付款，并且与“缴纳订单”中的金额一致。</p> <p>(4) 为确保投标保证金的及时到账，建议使用电汇加急或网银加急方式进行汇款（人民银行系统开放时间为周一至周五 9:00 至 17:00，若周一为投标截止期的，请在上周五确保资金到账）。</p> <p>(5) 投标人已获取或未获取虚拟账号，而使用其他企业的虚拟账号进行转账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p> <p>提醒未尽事宜，请咨询品茗公司技术服务人员：赖佳：0576—87130875， 15157107090</p>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1	投标文件其它格式要求	<p>1、投标人应使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附件格式。表格如不够用时，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p> <p>2、投标人投标文件所用的纸张建议采用 A4 型纸，图表可根据需要作适当扩展。</p>
3.6.3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投标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
4.1.2	投标文件密封及装订	无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2.5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p>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步骤：</p> <p>1) 打开中心网站，点击统一用户登录里的“小额电子交易平台”登录，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p> <p>2) 须先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成功下载招标文件，后在“我的待办”内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保存。（详见中心网站“办事大厅”内的《玉环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投标工具操作示意卡》）</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5.2	开标顺序	<p>直接开商务标（唱标→中标候选人资格审查→宣布开标结果）。</p> <p>投标人对开标情况有异议的，应及时在不见面开标线上提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及时在线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评标专家对投标单位的投标有异议的，需要投标单位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如未在规定时间内（15 分钟）进行答复的，则视为自动放弃，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p> <p>电子投标文件解密说明：</p> <p>1. 投标人解密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时间自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下令“开始解密”时开始计算。）</p> <p>2. 如果开标时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则以否决投标处理。</p>

		3. 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截止期后撤回投标文件。
7.2.2	工程担保 (履约保证金)	<p>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2%（保留到佰元）；</p> <p>履约担保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7 日内提交，未按要求提交的，其中标资格无效；</p> <p>①履约担保采用转账方式提交的，须转入下列指定账户： 收款单位：<u>玉环市教育会计核算中心基本户</u>； 开户银行：<u>农商行玉环营业部</u>； 银行帐号：<u>201000053450370000000</u>；</p> <p>银行存单备注**学校**项目履约担保，底单交项目学校，并由项目学校财务开具收据。</p> <p>②或采用银行保函方式提交，受理方为招标人。</p>
10		需要补充的 其他内容
10.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p>1. 本项目实行电子辅助评标，即全部投标文件均采用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辅助评标。投标人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投标文件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及加密，并按照招标文件的时间要求上传至玉环市小额工程电子交易平台。</p> <p>2. 投标人应保障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能够进行 CA 解密。开标时无法成功完成 CA 解密，或未按照规定格式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导致电子标书无法导入辅助评标系统，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招标人）可以否决其投标，且投标文件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及商务标的评审。</p> <p>3. 在编制投标文件时，以招标人最后发出的电子招标文件为准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经软件公司确定因未使用最终的编制如投标人未按要求电子招标文件版本编制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评审时，评标委员会（招标人）可以否决其投标；</p> <p>4. 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版投标制作工具（玉环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免费下载使用），经软件公司确定因未使用最新的投标制作工具编制，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评审时，评标委员会（招标人）可以否决其投标。</p> <p>5. 投标人应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和有效性，确保电子投标文件能正常打开解密。开标时，以交易系统上传规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先读取该文件，在该文件无法读取时，在由投标单位上传未加密文件，若网上上传的文件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均不能读取，评标委员会（招标人）可以否决其投标。</p> <p>6. 关于 CA 锁 PIN 码，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错 pin 码次数过多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招标人）可以否决其投标。</p> <p>7. 资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应按要求使用 CA 加盖单位章。</p> <p>8. 商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用 CA 加盖单位章。</p> <p>9.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投标函等其他文件相应要求盖章处应按要求使用 CA 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个人章。</p>

		10. 电子版投标文件中项目负责人不能签字盖章的，投标人将打印出纸质并在相应要求处签字、盖章以扫描件形式将原件上传至电子版投标文件中。
--	--	---

1. 总则

1.1 工程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工程进行招标。其它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招标工程的资质、资格和其他等要求。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不作要求。

1.4.2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仅指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是其他单位的公务员或者事业单位在编人员，涉及到其他情形的，投标资格不受影响）。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 (4)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 (5) 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包括项目负责人）；
- (11) 安全生产许可证超出有效期或处于暂扣时限内的；
- (12) 根据《关于在国有投资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实行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制度的通知》（台建规[2010]219号）规定，投标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其一有行贿犯罪记录的（由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上溯3年，行贿犯罪记录日期以法院判决生效日期为准）；
- (13) 投标人及相关管理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任职资格不符合相关规定；

(14) 浙江省外企业《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超出有效期或已注销的。

1.4.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第 1.4.2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招标文件如有同意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应在招标文件中写清由联合体的牵头人提交投标文件及缴纳投标保证金。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与投标预备会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分包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合同条款及格式、招标人预算书、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除前款内容外，招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经常浏览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

投标人通过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自行下载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自招标文件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3 日内向招标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应同时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

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自招标文件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3日内，以无记名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的答复将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的任何工作人员对投标人所作的任何口头解释、介绍、答复，只能供投标人参考，对招标人无任何约束力。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补充文件形式发布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招标控制价及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采用2018年浙江省定额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以“投标工具-招标概况-投标报价要求”的规定为准）。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重新生成**电子文档**。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3.4 投标担保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担保。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招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4.3 投标担保按以下方式退还：

- (1) 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待合同签署后由系统自动退回至其基本账户。
- (2) 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公示期结束后由系统自动退回至其基本账户。

3.4.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招标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担保按下列相应规定进行处理：

(1) 投标人违反《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第一、二条承诺内容，在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发现并以否决投标处理的，对其投标担保总金额的10%~20%不予退还；在评标

结束后被查实的，对其投标担保总金额的 30%~40%不予退还；涉及中标候选人的，对其投标担保总金额的 50%~60%不予退还；

（2）投标人违反《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第三、四、五、六条承诺内容，在评标过程中经评标委员会发现并以否决投标处理的，对其投标担保总金额的 70%~80%不予退还；在评标结束后发现并被查实的，对其投标担保全部不予退还；

（3）投标人放弃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的（包括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对其投标担保全部不予退还；对招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包括报价的差额损失）超过投标担保总金额的，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的，对其投标担保全部不予退还；

（5）投标人因同一行为涉及上述多种情形的，招标人按投标担保不予退还金额高的进行处理。

（6）同一项目（标段）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打入同一虚拟账号的，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对其投标保证金全部不予退还。

3.4.5 投标人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的，在调查处理期间，其投标担保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果明确后，按有关规定办理。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人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写。投标文件其它格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2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格式及招投标系统一投标工具打印生成的投标文件中注明签署或盖章的，投标人均应按要求签署或盖章。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由招投标系统-投标工具生成的投标文件不得改动。

3.6.3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2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装订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在本章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同时满足本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2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在线签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5)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担保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6)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7) 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招标领导小组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招标领导小组负责。招标领导小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主管部门负责相关业务的代表组成。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招标领导小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应当将招标领导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在交易场所（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最后一日为工作日）。

7.1.2 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四十四、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给予答复。投标人对答复不服或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违反有关规定及其他弄虚作假情形的，可在接到答复之日起3日内向招标监管机构书面申请核查，并提交相关材料。

7.1.3 涉及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格等情形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其进行澄清或说明。中标候选人应自收到书面通知之日起3日内进行澄清或说明。

7.1.4 中标候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资格无效：

- （1）投标资格不符合本章第1.4项规定的；
- （2）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骗取投标资格的；**中标候选人需在中标公示期间将投标证书材料原件（参照投标人须知“3.1 投标人须知第(4)点证书材料”要求）送至招标代理机构复核，复核不通过或公示期间未提供复核材料的作废标处理。**
- （3）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应作无效标处理的；
- （4）拒绝按本章第7.1.3款规定进行说明或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的其它情形。

7.2 中标通知书

7.2.1 招标人应当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涉及其他投标人资格无效的，评标结果不作调整。

7.2.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因违反本章规定造成其资格无效的，本次招标失败，由招标人决定是否重新组织招标。

中标人应自收到《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7日内，按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未按要求提交的，其中标资格无效。履约担保额度、担保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3 《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如中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而中标无效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次招标失败，应重新组织招标。

7.3 合同签订

7.3.1 自《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招标人应当与中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与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3.2 招标人与中标人须根据国家、省、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的规定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签订施工合同。

7.3.3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按照《关于在我市工程建设领域推行廉政合同的通知》（台纪[2001]19号）的要求签订《廉政合同》。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有效投标少于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经招标领导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报经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招标领导小组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招标领导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招标领导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招标领导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举报。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 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1 项规定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2 项规定、第 10.1 项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规定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3 项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项目信息	投标编制工具中的项目信息（唱标）与投标函填写的信息一致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 款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文件”第 3.2 款规定
2.1.4	串通投标评审标准	存在本章 3.1.2 项规定情形之一的	
3.2	详细评审标准	评审和评分	详见“评标办法附件”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办法见评标办法附件。招标领导小组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和评分，并推荐一名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串通投标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5 成本价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附件。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招标领导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招标领导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使用同一台电脑、同一套投标工具、同一套计价软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同一项目（标段）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打入同一虚拟账号。

3.1.3 招标领导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向投标人质询，如投标人拒绝说明或不能合理说明理由的，应认定为串通投标行为，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1.4 招标领导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投标保证金匹配失败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3.1.5 商务标修正。

招标领导小组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累计上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顺序和原则如下：

(1) 针对投标人的报价组价进行复核及评审，如发现有计算前后不一致时，以计算前的数据为准，调整计算后数值；除非招标领导小组认为计算前的数据有明显的差错或遗漏，此时应以计算后的数据为准来调整计算前的数据。因电子招投标系统小数点保留位数产生的误差忽略不计。

(2) 在总报价不变的前提下，招标领导小组以合理原则，通过调整组价的相应内容使其一致。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组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或者投标人在评标结束之前不能在线确认的，招标领导小组将把调整或修正后的投标组价作为该投标人的投标组价，进入商务标详细评审，但不接受修正的投标人最终将丧失其中标资格。

3.2 详细评审

招标领导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进行评审和评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招标领导小组可以在线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可使用附件、语音等形式进行在线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招标领导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包括投标函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总报价、质量、工期、投标资格的承诺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3.3.3 招标领导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招标领导小组的要求。如果投标人不按招标领导小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入详细评审，但投标人最终将丧失其中标资格。

3.3.4 招标领导小组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或说明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人无法联系或在 15 分钟内无法进行在线回复的，可视为拒绝或放弃澄清或说明。

3.4 评标结果

3.4.1 招标领导小组按照“评标办法附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办法附件：

本工程项目的评标办法采用 **综合评估法**（计算结果保留整数以元为单位）。

一、商务标评审（100 分）

（一）评标标底价

最高投标限价乘以调整系数作为评标标底价，即评标标底价=最高投标限价×调整系数。（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一位四舍五入）

调整系数=（100-D）%，D 值在 0.00~0.99 范围内随机抽取产生。先从 0~9 中抽取十分位数字 X，再从 0~9 中抽取百分位数字 Y，则抽取的 D 值即为 0.XY。

（二）商务标得分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标底价的得 100 分。偏离评标标底价的，每高于或每低于评标标底价 1 个百分点的均扣 2 分，即商务标得分=100- |(投标报价-评标标底价)| / 评标标底价×100×2（小数点后保留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二、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评审小组按商务得分确定中标候选人，即商务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如出现得分相同的，按以下优先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次序：

（一）投标报价低者；

（二）抽签确定。抽签程序规定如下：1. 由招标领导小组先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抽签程序；2.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以签到时间先后顺序（以系统为准）确定抽签顺序号，置入抽签工具；3. 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任一顺序号，该顺序号所对应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文本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合同通用条款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用条款（GF-2017-0201）。

合同专用条款中的主要条款将由招标人(发包人)与中标人(承包人)根据投标文件签订。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玉环市清港中心小学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内容：_____。

4.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时）；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招标人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

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5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如发生承包人恶意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或欠薪逃逸行为的，可以由发包人在未支付的工程款中代为支付。**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工程招标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台政发〔2014〕26号）、《玉环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玉政办发〔2018〕39号）、《玉环市教育系统小额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玉教〔2020〕101号）、除投标函及其附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招标人预算书外的其它投标文件。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招标人预算书采用的有关计量、计价文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的有关工程造价方面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现行的国家、浙江省、台州市施工验收规范、质量评定标准及有关规定。合同工期内的标准、规范，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没有国家标准、规范时，有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地方的标准、规范。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5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日期前 14 天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纸质施工图 2 套及与其一致的电子版施工图一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完整的施工图。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专项施工方案（技术难度较高的特殊项目）、工程总进度计划表等；承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等的技术标准不低于投标承诺，且修改或优化方案报监理人、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工程总进度计划在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 3 天内，专项施工方案在相应部位施工前 5 天；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方案）和进度计划提出质疑和合理修正时，承包人应 3 天内提供修正完成并重新提交。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必要时提供电子版）；

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1）对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权；（2）对工程图纸会审、协调的组织、主持权；（3）对工程设计变更的确认权；（4）有权要求对不称职的施工、监理人员更换的权利；（5）对 13.1 条款中的最终确认权与签证权；（6）工程验收办法按国家现行有关规定。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日期 3 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现场用水、用电已由发包人统一接至项目现场配置点，场地内接线及施工期间的维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向发包人提交按规范规定应由承包人编制部分的竣工资料并符合建设工程资料存档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相关电子数据。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在施工中必须严格按照规范操作，并针对邻近建筑物实际情况，采取相应防护措施，对不按规范要求施工或未采取防护措施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本项目施工安全由承包人负总责。

按当地有关部门要求，由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不管投标时有无承诺，施工现场必须配备能满足停电、电荒时施工所需要的发电机组和满足停水时必要的储水设施，该配备设施的费用及油电、网电的差价已包含在合同价内综合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11）承包人诚实信用的承诺：如发生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的，所有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同时，发包人可以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并代为支付。

3.2 项目经理及联系人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联系人姓名：_____；

联系人联系电话：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具体由发包人确定）。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 7 天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由投标人通过转帐或采用银行保函的方式提交，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的 2%（元，保留到百元）

履约担保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已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后 10 天内全额退还（履约担保不计息）。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内容，涉及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等参建各方变更）均需报发包人审批后生效。

4.2 监理人员

监理负责人：

姓 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予以顺延。

隐蔽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还应留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员相片、影像等资料。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浙江省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浙建建[2012]54号）及省、市建筑业、安全监督等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管理规定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省、市发有关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安全文明施工费包含在签约合同价内，发包人不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7. 工期和进度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相应文件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或确定开工日期）后3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或监理人）在计划开工日期前3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办理书面交接手续。

7.5 工期延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1000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2%。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1、每天连续停水、停电超过8小时以上。

2、因政府行政命令（因承包人原因的除外）。

3、非因双方原因而无法控制的爆炸、火灾等事件。

4、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保护，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排除，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5、地质勘探资料未涉及的地下管道、暗沟、岩层等。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8级以上持续24小时的大风（台风）；
- (2) 24小时内持续降雨且降水量为200mm以上；
- (3) 40摄氏度及以上且持续2天以上以上的高温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材料品牌、规格和使用要求：按招标文件及招标人预算书中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
求执行。

(2) 本工程已确定承包价的建筑材料均由承包人自行询价、采购、运输和保管。

(3) 所有材料必须有质保书或合格证，符合施工图纸和规范要求，且品牌、产地需报
发包人备案，否则，因此产生的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4) 凡是招标文件已注明厂家（品牌、产地）的材料，承包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优
先采购和施工，如需调整或采用其他品牌、生产厂家的产品时，替代产品品质不低于原有
产品并经发包人签证认可。**

(5) 所有设备、材料和预制构件等均需有产品合格证和质保书、试验（试车）报告等
必要资料，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设计图纸要求的标准，并且须经发包人及监理单位验
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不再另行计取。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
包人要求执行。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自行确定。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确定。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自行确定。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材料、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的费用：

(1)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房屋建筑工
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等及省、市地方有关工程质量检测的有

关规定实施。对建筑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建设工程质量见证取样检测费、建筑施工企业配合检测及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和化学药品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专项检测试验费、新结构、新材料、构件破坏性试验及其他特殊要求检测试验等检测试验费由发包人承担。

（2）当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承包人为核实本工程某一部分或某种材料设备是否有缺陷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试）验。如果该检（试）验表明确有缺陷存在，则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由承包人承担。如果该检（试）验表明没有缺陷，则由发包人承担检（试）验和试样的费用。

（3）当质量安全管理机构根据相关规范要求发包人与承包人开展本工程某一部分质量实体或某项材料设备质量监督抽检，如地基基础工程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实体检测、建筑节能检验、空气检测等专项检测需要时，发包人与承包人应配合，按要求进行检（试）验，检测、恢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检测不合格，则由承包人承担本次及重新检测、恢复费用。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减少或增加，承包人不得因此拒绝施工。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招标人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投标下浮率下浮后确定。

（2）变更后项目与招标人预算书项目不同或相类似项目，由承包人按招标人预算书编制依据、编制方法、口径（其中人工、材料、机械及费用计取标准均按招标人预算书中计算标准），计算单价，乘以投标总报价与招标预算价下降幅度【即结算单价=按招标控制价编制口径计算的综合单价×（投标总报价-暂列金）/（招标控制价-暂列金）】编制变更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审核后确定。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监理人、设计单位的变更指示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承包人提出工程变更、施工方案调整等变更应同时提交变更估价申请。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招标人预算书内容。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发包人确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均不作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款采用单价合同。

本工程结算价的计算方式同招标人预算书，即按照招标人预算书的计量依据、组价方式、取费标准等进行计算，得出的总价乘以投标结算率即为本工程最终结算价，结算率一次性包干。投标结算率=【（投标总报价-暂列金）/（招标控制价-暂列金）】×100%。

计日工综合单价（工数经发包人签证，综合单价按技术工 180 元/工日、普工 120 元/工日计取）。

除风险范围以外约定的调整外，其它内容按招标人预算书价格一次性包干，结算时不得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1) 工程量按照招标人预算书采用的计算规则计算，由承包人计量、发包人及主管部门委托的中介机构审核，按实结算。

2) 暂定价材料及变更引起的无价材料按采购前发包人的签证；

3) 发包人提供的招标人预算书中有漏项的，其单价按以下方法确定：

a. 合同中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可以参照合同中类似项目的单价换算确定。

b. 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由承包人参照招标人预算书的组价方法、实际含量、市场价格、招标人预算书的组价方法和投标价（不含暂列金及暂定价）相对招标控制价（不含暂列金及暂定价）的下浮幅度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审定后执行。

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引起总价的变化，结算时仍执行结算率。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按照实际完成施工图纸范围内和经发包人同意增加的施工内容按实计算，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招标人预算书采用的计算方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在完成 30 万工程量的基础上，按月支付。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工程进度款支付约定：在完成 30 万工程量的基础上，超过部分按月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价款（不含 30 万基础工程量），其余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递交竣工资料（纸质版和电子版）并办理结算后，付至结算价的 98.5%。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在发包人确认计量结果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支付应付工程进度（备料）款的利息，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时间为从约定应付之日起至支付之日止计

算利息。

(3) 发包人所签发的工程量审核报告、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工作或已确认计量结果，仅为本期工程款支付依据。

12.5 支付帐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帐户：_____开户行：_____。承包人收取款项时应开具建筑业统一发票。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工程验收过程、验收部位除办理纸质验收记录，还应留置验收部位、验收过程、主要验收人员相片、影像等资料。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 1000 元。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根据工程实际需要确定。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14. 竣工结算

承包人应在完成合同范围内施工内容，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 4 套。超过 15 天未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告后 15 天，承包人还不提交竣工结算资料的，发包人发出催告函后 7 天内仍未提交结算资料，导致工程款无法支付或在 12 月 1 日前无法完成结算的，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可根据自己资料办理竣工结算，且视为承包人认可竣工结算结果。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发包人结算审核时间：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50 万以下的项目在 4 个月内审核完毕，并签发竣工结算证书。

(2) 发包人在签发竣工结算证书后 14 天内，扣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后完成对承包人的竣

工付款。

(3) 最后的工程款结算以发包人委托中介机构的审核结果为最终支付依据。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结算价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先支付承包人无异议部分结算款。异议部分重新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4) 结算特殊要求：最后的工程款结算以发包人委托中介机构的审核结果为最终支付依据。结算超过 5%核减率（超过送审造价 5%以外的核减额）和核增造价引起的追加收费（核增、核减不相互抵扣），由承包人承担。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合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 12 个月，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为：1.5%（保留到佰元）的工程结算款。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在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15.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满一年返还全部质量保证金。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质量保证金在满三年仍未领回的，将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质量保证金，并承担由此引起的损失。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6. 违约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现场管理班子、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书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所承诺的要

求；

2、承包人未达到投标时所承诺的诚信与技术标准。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现场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投标书承诺，扣减相应安全文明施工费用；承包人原因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达不到投标承诺的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整充实施工力量、更换项目班子，及至解除施工合同，所有履约担保金归发包人，并赔偿发包人损失。

2、未达到投标所承诺的诚信与技术标准，按每一项扣减履约担保金的10%。

3、工程延误超过了合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当施工工期超过合同工期30%以上时，可解除施工合同。

4、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解除合同，所有履约担保归发包人。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使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按实结算，使用施工机械、器具按租赁费结算，临时工程折算成费用按完成造价比例计算，无偿使用承包人为本工程施工所编制的相应文件等。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与履约担保金等额），并赔偿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10年一遇洪水、暴风雪、干旱，罢工、政府禁令。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台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1. 补充条款

21.1 石渣工程量以发包人确认的过磅单合计数量为准（过磅站由业主负责计量）。

21.2 粒径较大的塘渣，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指定的区域进行回填。塘渣回填必须进行分层压实，每层回填厚度不得大于 50cm，压实密度 90%以上。

21.3 承包人必须对整个场地按图纸进行回填。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玉环市清港中心小学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玉环市清港下湫小学迁建工程（土石方回填）（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本项目保修期限约定为1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之日起计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期间，承包人须设立电子邮箱：_____，发包人的通知指令发送至承包人设立的电子邮箱，即视为承包人已收到发包人的相关通知。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电话:
年 月 日

第五章 招标人预算书（另行提供）

第六章 图 纸（另行提供）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 requirements

1. 工程概况

- 1.1 招标工程：玉环市清港下湫小学迁建工程（土石方回填）。
- 1.2 建设规模：本工程位于玉环市清港镇，主要建设内容为场内土石方及石渣回填。
- 1.3 工程估算价：3628964 元。
- 1.4 建设地点：位于玉环市清港镇下湫村。

2. 技术规范及标准

2.1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以下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下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16
-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
- 《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
- 《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9-2002
-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范》JGJ120-2012
-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79-2012、J220-2012
-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4-2015
-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50164-2011
- 《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JGJ52-2006
- 《普通混凝土用碎石和卵石质量标准及检验方法》JGJ53-92
- 《混凝土外加剂应用技术规范》GB50119-2013
- 《钢筋机械连接通用技术规程》JBJ107-2010
-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 《屋面工程技术规范》GB50345-2012
- 《钢结构焊接及验收规程》JGJ81-2003
- 《冷弯薄壁型钢结构技术规范》GB50018-2016
-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 《钢结构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05-2002
- 《钢结构防火涂料应用技术规范》CECS24
- 《门式刚架轻型房屋钢结构技术规程》GB51022-2015
- 《钢结构高强度螺栓连接的设施工及验收规程》JGJ82-91
- 《涂装前钢材表面锈蚀等级和除锈等级》GB8923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46-2005
《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2016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范》JGJ33-2012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
《建筑装饰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2001
《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 50325—2010
《采暖通风与空气调节设计规范》GBJ19—2003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16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GB50116-2013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6-2007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1-2017

……（以上内容根据不同的项目特征进行修改）

2.2 以上技术规范由承包人自备，如有不足之处或未能达到国家最新标准时，承包人应使施工及选用的设备和材料符合最新版本的国家标准、规范。

3. 材料质量要求

3.1 材料选择

（1）本章节附件为“主要设备材料备选品牌一览表”，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按表中所列的备选品牌之一进行报价。

（2）本招标文件涉及的其他主要材料及零星材料，各投标人须根据设计施工图的要求及意图按中高档的用材标准进行选材并报价，所有建筑材料要求采用在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的品牌，并符合环保要求，严禁选择不合设计要求的低档材料进行投标报价及组织施工实施。

3.2 材料的质量保证

（1）在免费保修期内，承包人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发包人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

（2）承包人必须对所承包的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3）材料检验结果证明其有害物质含量指标超标的产品不得在工程上使用。

3.3 供应要求

（1）本次招标承包范围内的建筑施工材料均由承包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运输、检验、保管，但发包人保留变更和指定材料的权利；所有建筑材料须有产品合格证和质量保证书，应先送样品，样品经设计方、监理方、发包人确认与招标要求一致后封存，批量供应时应与样品一致，并经相关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2）由承包人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当承包人选定的产品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和预期

质量目标时，发包人保留更换的权利，且中标价不予调整。

4. 工程管理的要求

4.1 本工程发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未经发包人同意一律不得分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承包资格，作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4.2 承包人应严格按已确认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方案组织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对施工质量的监督和管理。

5. 其他

附件：主要设备材料备选品牌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如有时）	备选品牌或厂家
1	钢材	螺纹钢：沙钢、上钢、鞍钢、永钢 圆钢：中天、永钢、长虹 型钢：鞍钢、首钢、宝钢
2	水泥	海螺、红狮、三狮
3	镀锌钢管	金洲、利达、君诚
4	地砖(优等品)	大将军、金雅陶、协进、东鹏、斯米克
5	室内瓷砖(优等品)	大将军、金雅陶、协进、东鹏、斯米克
6	室内实木地板、实木复合地板、强化地板	安信、格尔森、大自然
7	PVC 塑胶地板、运动地板	宝丽龙、汉美臣、凯立龙、LG
8	实木运动地板	安信、一维、沃奥
9	防静电地板	德汇佳、华集、沈阳沈飞
10	涂料、真石漆、仿石漆、地坪漆	三棵树、华润、多乐士、上海立邦、德威特
11	防水材料	雨中晴、三棵树、辽宁大禹
12	防火板材	盟禾、永威、威盛亚
13	挤塑聚苯板	温州乐佳、温州良朗、上海豪适
14	钢质防火门	嘉安、金聚堂、钱一塔
15	木质防火门	嘉安、金聚堂、钱一塔
16	成品实木门	规格：门厚 4.5cm, 杉木实木档、档间距 3cm, 5mm 厚多层板覆面（水曲柳或其他木皮贴面），符合环保要求。品牌：依佳乐、家家发、金门道、永鑫
17	竹木纤维板（B1 阻燃）	协创、馨顶、沃德美家、佰丽
18	门锁	三环、华锋、固力
19	卫生间成品隔断（抗倍特）	宝森、嘉润、正航
20	玻璃(普通、钢化、夹胶、中空)	杭玻、南玻、旗滨
21	铝合金门窗型材（国标）	兴发、凤铝、新河、亚铝、南亚、浙东
22	塑钢门窗	实德、金鹏、公元、海螺
23	铝塑板	上海吉祥、华尔泰、华源
24	铝扣板	美的、金邦、力思龙
25	轻钢龙骨	银威、泰发、安氏大地
26	石膏板	龙牌、泰山、兔宝宝

27	吸音板	天戈、森程、丽音
28	木工板、多层板	千年舟、莫干山、新千年
29	电线、电缆	杭州中策、久立、珠江、KK
30	PVC 穿线管	沃迪、伟星、公元、中捷、中财
31	开关、插座	德力西、人民电器、正泰
32	配电箱及内部元器件	德力西、人民电器、正泰
33	电风扇	美的、长城、乘风
34	灯具（光源）	欧普、雷士、雷蒙
35	专用教室灯	山蒲、晨辉、百分百、TCL
36	应急电源、应急标志灯、应急照明灯	格瑞特、利安特、科特
37	给水管、热熔管、雨水管(PVC、PPE、PPR、PE)	沃迪、伟星、公元、中捷、中财
38	钢塑管、镀锌钢管	利达、金洲、增洲
39	PPE 污水管、消防管	沃迪、伟星、公元、中捷、中财
40	双壁波纹管(HDPE、PVC-U)	沃迪、伟星、公元、中捷、中财
41	卫生洁具(坐便器、小便斗、洗脸盆等)	箭牌、四维、东鹏、九好卫浴、苏泊尔
42	水龙头、花洒、洁具、阀门	维莎卫浴、苏泊尔、苏尔达、瑞格
43	消防报警系统	海湾、利达、新沃
44	消火栓箱(含消防栓、接口水箱、水带)	元安、丽消、龙威
45	风机	上建、建设、圣盾
46	喷淋泵、消火栓泵	高田、上锦、奥利
47	灭火器	宁达、金扇、金盾
48	室外消火栓	元安、上海管威、福建广发
49	桥架（镀锌配件）	长兴、桥母、信一
50	抗震支架	镇江宝莱、浙江宇仁、浙江旗鱼
51	综合布线（含网络线、电话线、光缆、广播线、电视线、监控线、弱电模块）	康普、一舟、海康、爱谱华顿
52	网络机柜、机架	图腾、金盾、建云、APC
53	网络交换机	锐捷、华为、华三
54	安防系统（含摄像机、硬盘录像机、硬盘）	海康、大华、宇视
55	广播系统	ITC、航天广电、迪士普
56	UPS 电源	山特、科士达、APC、商宇

57	LED 显示屏	洲明、利亚德、海康、ITC
58	入侵报警器	泰科、科立信、霍尼韦尔、海康
59	电子巡更器	兰德华、蓝卡、格瑞特
60	一卡通系统	正元智慧、博太科智能、捷顺
61	会议系统	ITC、航天广电、锐丰
62	电脑显示器	联想、惠普、戴尔、AOC
63	服务器	惠普、联想、中科曙光、戴尔
64	监控显示器	海康、创维、海信、大华
65	空调	美的、格力、海尔
66	空气源	格力、美的、中广
67	硅 PU	广东长河、广东高捷、实力
68	胶水	山东一诺威、广东高捷、嘉兴绿能、实力
69	EPDM 颗粒、色粉	南京飞能、南京长诺、江苏绿达、嘉兴绿能
70	人工草坪	爱奇、泰山、共创
71	张拉膜	进口膜，张拉强度 5000N 以上，涂层采用 PVDF（综合单价包含铝合金压条、橡胶条下不锈钢螺栓、膜边索等附件）按投影面积计算。意大利进口耐弛二氧化 NZ-1400-3、德国进口米乐 ML-1100T、英国进口普利菲 PLF-5002
注：设计图纸、招标人预算书中有注明品牌的均按本招标文件为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投标函

玉环市清港下湫小学迁建工程（土石方回填）

投 标 函

玉环市清港中心小学（招标人）：

一、根据你方的玉环市清港下湫小学迁建工程（土石方回填）（工程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后，在全部同意招标文件内容前提下，我方保证：

1、愿以总报价人民币_____佰____拾____万____仟____佰____拾____元，¥：_____元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和保修。

2、工期：不超过____天（日历天）；

3、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4、人员设备按本投标文件的部署及时到位；

二、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三、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四、我方的投标担保已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递交。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玉环市清港下湫小学迁建工程（土石方回填）（工程项目名称）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招标小组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并愿意接受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任何处理。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参考样张）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我单位_____（姓名）为我的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玉环市清港中心小学（招标人）的玉环市清港下湫小学迁建工程（土石方回填）（工程名称）的投标。代理人在该工程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_____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